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邦盛股字第 019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 12 层
电话 (Tel) : (010) 82870288 传真 (Fax) : (010) 82870299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结论意见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华卓精科、公司	指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华卓有限	指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睿	指	杭州天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华卓运动	指	华卓精科（北京）精密运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注销
艾西科技	指	天津艾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西博锐	指	天津艾西博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木愿景	指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木长风	指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浑璞集成电路	指	宿迁浑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浑璞集成二期	指	宿迁浑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浑璞璞玉六号	指	宿迁浑璞璞玉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卓精密	指	北京华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注销
艾西精创	指	北京艾西精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销
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指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水木启程	指	北京水木启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艾西众创	指	北京艾西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注销
新冶精特	指	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半导体	指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华海清科	指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华海清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源微	指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水木创信	指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水木国鼎	指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木远航	指	共青城水木远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木国信	指	共青城水木国信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浑璞投资	指	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淀区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北京经开区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临安区市场监管局	指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0991 号《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591《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邦盛股字第 020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邦盛股字第 019 号

致：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且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

（六）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基于专业的局限性，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八）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三）发行人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为华卓有限，系一家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7 月 1 日，华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091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 17,223,417.88 元折股为 17,000,000 股。

2015 年 7 月 1 日，华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项。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 0320 号《验

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华卓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7,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8 月 10 日，海淀区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4886213 的《营业执照》，华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605245X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国华；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10 号楼 4 层，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依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中心、行政与人力资源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产品中心、技术中心及相应的职能部门，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2,323,757.55 元、15,052,844.45 元及 14,932,350.0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刻机双工件台、超精密测控装备整机以及关键部件等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6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9,6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3,2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14,932,350.07元，营业收入为120,965,751.77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11 名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华卓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关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 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朱煜为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科学家, 直接持有发行人 35.7220% 股份, 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其作为艾西科技及艾西博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发行人 5.4542% 股份, 通过与徐登峰、张鸣、杨开明、尹文生、胡金春、穆海华、成荣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可控制发行人 13.0557% 的股份。朱煜可实际控制发行人 54.2319% 股份,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 朱煜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科学家, 为发行人持股数量最大的股东。报告期内朱煜通过直接持股, 控制艾西科技、艾西博锐或艾西众创等股权激励平台所持股权, 与徐登峰、张鸣、杨开明、尹文生、胡金春、穆海华、成荣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在 50%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朱煜, 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华卓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前身华卓有限 2012 年 5 月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已于 2012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为实际持股情况, 股权代持已经解除, 相关各方关于股权代持的设置、解除、款项支付、股权变动的过程及结果均予以认可,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卓有限设立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各股东已按照主管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将出资款项缴存至指定的注册资本入资专用账户，股东出资款项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进行出资复核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华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未进行验资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华卓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定向发行股票及权益分派的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转让均已交易结算完毕，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朱煜

朱煜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4,293,154 股，占股份总额的 35.7220%；通过艾西科技和艾西博锐共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16,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0.4333%。

(2) 水木愿景

水木愿景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8,4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8.7500%。

(3) 水木长风

水木长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513,112 股，占股份总额的 6.7845%。

(4) 艾西科技及艾西博锐

艾西科技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984,2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5.1919%，艾西博锐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51,8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0.2623%。艾西科技及艾西博锐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煜，艾西科技及艾西博锐合计持有发行人 5.4542%股份。

(5) 浑璞集成电路、浑璞集成二期、浑璞璞玉六号

浑璞集成电路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966,667 股，占股份总额的 3.0903%，浑璞集成二期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7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2.8125%，浑璞璞玉六号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431,667 股，占股份总额的 1.4913%，上述三名股东均为有限合伙形式的股权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为浑璞投资，上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3941%股份。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朱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徐登峰、张鸣、杨开明、尹文生、胡金春、穆海华、成荣分别于 2015 年 8 月及 2019 年 4 月与朱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 7 名股东为朱煜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1) 杭州天睿

杭州天睿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天睿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临安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B27N23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国华，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圆路 958 号 1 幢 801-14 室，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HZ precision, Inc

HZ precision, Inc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80012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投资金额为 3,792 万元人民币（折合 600 万美元），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美国 YANG AND CHEN LLP 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HZ precision, Inc 系依据加州法律正式注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营业执照号码为 44891，注册的主要商业地址是 13721 Roswell Ave., Suite B, Chino, California 91710，主要业务范围为“光学仪器的科技服务以及咨询”及“批发及研发”。HZ precision, Inc 已发行股份总额为 1,000 股，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投资 10 万美元，持有其全部股份。

（3）新冶精特

新冶精特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新冶精特 10%股权。

新冶精特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海淀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8054770X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

人为张启富，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院 49 幢楼，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三维半导体

三维半导体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三维半导体 1.72% 股权。

三维半导体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49AL4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刁石京，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8 号新芯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 2 幢 0S6 号，注册资本为 11,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三维集成器件、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企业的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研究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三维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华卓运动

华卓运动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北京经开区工商局核准注销。

华卓运动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注销前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杨开明，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242 号（集中办公区），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备、五金交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华卓精科（北京）精密运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对华卓运动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华卓运动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与债务、业务、人员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并入的资产与业务等进行管理。同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卓运动以吸收合并方式并入发行人。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与华卓运动签署《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卓精科（北京）精密运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华卓运动进行吸收合并，发行人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合并后发行人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不发生变更；华卓运动在吸收合并后解散、注销。

2019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华卓运动在《北京晚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9年5月30日，北京经开区工商局向华卓运动核发了《合并注销证明》，华卓运动因（吸收）合并已核准注销登记。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吴勇、朱煜、张鸣、杨开明、徐登峰、孙国华、王文武、朱哲民、徐红。

（2）发行人的现任监事：杨鹏远、付增强、张梦非。

（3）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孙国华、肖雪梅、成荣。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在或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艾西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持有艾西科技 89.6652 万元出资，为艾西科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西科技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根据艾西科技提供的业务情况说明、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艾西科技报告期内未从事其他业务。

(2) 艾西博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持有艾西博锐 14.4415 万元出资，为艾西博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西博锐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根据艾西博锐提供的业务情况说明、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艾西博锐报告期内未从事其他业务。

(3) 华海清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持有华海清科 3,985,33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81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华海清科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现持有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2064042488E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国铭，住所为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9 号 3 号楼一层，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晶圆加工；机电设备及耗材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新冶精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自 2013 年 10 月起担任新冶精特董事。

（5）芯源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自 2019 年 4 月起担任芯源微独立董事。

芯源微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74273568X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宗润福，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注册资本为 8,4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与销售，承接相关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芯源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为芯源微，股票代码为 688037。

（6）艾西众创

艾西众创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经海淀区工商局核准注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曾持有艾西众创 181.9446 万元出资，并担任艾西众创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西众创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注销前登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煜，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10-A046，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 年 11 月 29 日，艾西众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艾西众创注销备案/公告》，2020 年 1 月 14 日，艾西众创合伙人作出企业注销的决议，2020 年 1 月 15 日，海淀区工商局向艾西众创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艾

西众创完成注销登记。

(7) 艾西精创

艾西精创已于2019年7月12日经海淀区工商局核准注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在曾持有艾西精创28%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艾西精创成立于2012年6月28日，注销前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朱煜，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B座B903-014，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年3月15日，艾西精创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企业，2019年3月30日，艾西精创在《北京晚报》刊登《注销公告》，2019年7月12日，海淀区工商局向艾西精创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艾西精创完成注销登记。

(8) 华卓精密

华卓精密已于2019年9月29日经海淀区工商局核准注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曾持有华卓精密8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华卓精密成立于2004年11月22日，注销前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朱煜，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B座B903-018，注册资本为7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年3月15日，华卓精密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企业，2019年3月30日，华卓精密在《北京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9年9月29日，海淀区工商局向华卓精密核发了《注销核准通知书》，华卓精密完成注销登记。

（9）北京市康茂怡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北京市康茂怡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34%，并担任董事。2017 年 7 月，朱煜转出其持有的 6.8 万元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市康茂怡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毛继华，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4 号楼 6 层 601 室，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北方华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北方华创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任期届满离任。

北方华创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晋荣，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49,064.6773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组装生产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北方华创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北方华创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北方华创，股票代码为 002371。

7、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以及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第 6 项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主体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持股 20%以上）的，或者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水木国鼎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经理
2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水木启程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水木启程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转出
4	水木远航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40%的出资额
5	水木愿景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水木愿景同时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6	水木长风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水木长风同时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7	水木创信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10%的出资额
8	水木国信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60%的出资额
9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北京信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清谱（上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14	北京水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15	荷塘探索国际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6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8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广州市五格云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的妹夫周正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33%股权
2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北京清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北京华清三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3	北京华信和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鸣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24	天津众和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鸣之兄张辉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发行人董事张鸣持有该公司 5%股权并担任监事
25	廊坊市朗博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鸣之兄张辉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张鸣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并担任监事
26	北京众和容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鸣之兄张辉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张鸣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并担任监事
27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肖雪梅配偶韩成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哈尔滨天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肖雪梅之父肖树森持有该公司 4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9	北京东方拓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孙国华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在 2017 年 9 月前担任该公司经理
30	青岛丰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孙国华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在 2017 年 9 月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31	北京易生动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煜之子朱翼先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2	华卫恒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水木愿景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33	北京华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水木愿景持有该公司 22.22%股权
34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水木愿景持有该公司 26.67%股权
35	北京水木昌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水木愿景持有该合伙企业 99%出资额
36	北京同核清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登峰之妻杨海持有该合伙企业 30%的出资额
37	南京理森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金春持有该公司 33.33%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邯郸市禾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2	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7 年 7 月离任

3	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6 月离任
4	天津新清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6 月离任
5	北京水木元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9 月离任
6	北京易研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7	北京长能环境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吴勇同时持有该公司 6% 股权
8	中大立信（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9	南京御匾国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10	北京易科联盟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11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12	北京水沐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吴勇同时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
13	北京道口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14	北京航天金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肖雪梅配偶韩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5	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肖雪梅配偶韩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16	庞希贵	曾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8 年 2 月离任
17	北京中海前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庞希贵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18	北京理工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庞希贵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9	北京中海前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庞希贵担任该公司经理
20	北京中海前沿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庞希贵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1	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庞希贵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庞希贵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石嘴山市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庞希贵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北京工道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庞希贵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北京全电智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庞希贵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北京神州卓越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庞希贵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7	北京科创中海硅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庞希贵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8	北京海安智科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庞希贵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9	邱庆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30	北京合生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邱庆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 0.49% 股权
31	北京荷塘生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邱庆曾担任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32	北京华视诺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邱庆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曾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股权转让并退出
34	曹良红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于 2018 年 4 月离任
35	WENHAI LIU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36	朱津泉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37	天津芯材核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副总经理朱津泉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检测费	9,056.60	--	--
新冶精特	堇青石陶瓷结构件	575,221.26	--	--

新冶精特	硅片吸盘基体	15,929.20	—	—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真空钎焊炉	1,017,241.38	—	—
合计		1,617,448.44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静电卡盘及定制化加工件	330,807.81	5,882,430.09	1,747,863.33
新冶精特	定制化加工件	—	2,993,955.45	—
合计		330,807.81	8,876,385.54	1,747,863.33

3、关联租赁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 8 号 1 幢 5A08 室，租赁面积 30 平方米，租赁年限 1 年，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10,000 元。

4、关联担保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债务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卓精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3-2018.1.13	是
2	华卓精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3.7-2018.1.26	是
3	华卓精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4.26-2019.4.26	是
4	华卓精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8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20-2017.12.20	是

5	华卓精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8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12-2018.12.12	是
6	华卓精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6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为债务担保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2017.12.19-2018.12.19	是
7	华卓精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4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为债务担保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2018.3.22-2019.3.22	是
8	华卓精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原债权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为债务担保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2016.9.29-2017.9.28	是
9	华卓精科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朱煜以其持有发行人的574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5.11-2018.5.9	是
10	华卓精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19-2024.12.19	否
11	华卓精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1,0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1.7-2021.1.6	否

5、关联借款

2017年3月6日，发行人与朱煜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朱煜向发行人出借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1563%。发行人已于2017年7月19日偿还该笔借款。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19,894.43	4,618,921.19	2,413,067.77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85,842.40	1,057,600.00	20,000.00
	新冶精特	--	302,270.40	--
应收票据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	5,271,604.92	--
预付款项	新冶精特	--	350,000.00	--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	354,000.00	--
	华海清科	66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	10,910.34	--
应付账款	新冶精特	76,447.20	--	--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87,482.76	--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9,600.00	--	--
预收款项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	--	85,470.09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任何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自身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取得 8 项域名，发行人作为唯一专利权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20 项专利，发行人与清华大学为共同专利权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50 项专利，发行人与清华大学为共同专利权人在美国获得 5 项专利，发行取得 1 项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发行人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发行人在建工程除为自身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披露的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专利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 出租方授权期满后未延期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 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及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相关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以及进口光学设备等货物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增值税	应税服务	6%
增值税	研发技术合同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2元/m ² 、6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华卓精科	15%
华卓运动	25%
杭州天睿	20%、25%
HZ Precision, Inc	21%、8.8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5917），有效期为三年。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437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税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杭州天睿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相关规定，杭州天睿2018年度享受上述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补贴依据
1	02 专项补助-IC 装备高端零部件 集成制造工艺研究 与生产制造	—	—	303.3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国科发计〔2008〕453号）、《北京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管理办法》（京科发〔2010〕272号）、02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 02 专项 2013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2〕020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IC 装备高端零部件集成制造工艺研究与生产制造，课题编

					号：2013ZX02104-003)
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股改资助资金	--	--	3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62号）
3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	--	0.50	《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4]7号）
4	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	0.015	--	0.861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号）
5	02 专项补助-浸没式光刻机双工件台产品研制与能力建设项目	17,747.67	5,291.10	6,602.17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北京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管理办法》（京科发[2010]272号）、02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 02 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7]010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名称：浸没式光刻机双工件台产品研制与能力建设，项目编号：2017ZX02102）
6	02 专项补助-浸没双工件台平面光栅位置测量系统研发项目	13,522.01	8,614.10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北京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管理办法》（京科发[2010]272号）、02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 02 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8]006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名称：浸没双工件台平面光栅位置测量系统研发，项目编号：2018ZX02101）
7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补助-长行程精密运动平台	--	18.20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科技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发布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安排公示的通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名称：长行程精密运动平台，项目编号：2018YFF01011500）
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信用贷款贴息支持项目	17.77	7.85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7〕10号）、（中科技园发[2019]6号）
9	杭州青山湖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创	312.00	--	--	《关于进一步鼓励高层次人才入驻青山湖科技城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暂行）》、

	创新创业发展扶持资金				《青山湖科技城高层西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协议书》
10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9.60	--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7）42 号）
1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知识产权贯标项目经费	3.77	--	--	《2019 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项目协议书》
12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款	200.00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北京市训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经费的通知》
1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高精尖支持资金	318.32	--	--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园发（2019）1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编号：201905183-04）
1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返还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昌平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沙河税务所作出京地税昌沙简罚[2017]5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昌平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 600 元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昌平分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依法纠正了上述违法行

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华卓运动报告期内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京开一税简罚[2018]131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华卓运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作出后，华卓运动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依法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杭州天睿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YANG AND CHEN LLP律师事务所2020年6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HZ Precision, Inc 没有违反美国税收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昌平分公司及华卓运动报告期内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分别受到600元和100元的行政处罚，该等税务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主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依法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部门的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发行人内部的批准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	49,000	36,500
2	超精密测控产品长三角创新与研发中心	30,000	14,000
3	集成电路装备与零部件产品创新项目	15,000	15,000
4	光刻机超精密位移测量及平面光栅测量技术研发项目	8,000	8,000
5	企业发展储备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32,000	103,50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与备案

2017年5月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京技管项备字[2017]87号《关于华卓精科（北京）精密运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华卓精科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的项目单位为华卓运动，项目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C8M3地块，项目建筑面积为37,590平方米。

2017年7月18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京技管项函字[2017]47号《关于华卓精科（北京）精密运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华卓精科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变更的函》，同意项目总建筑面积由37,590平方米增加至45,510平方米。

2019年3月28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京技管项函字[2019]14号《关于华卓精科（北京）精密运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函》，同意项目实施主体由华卓运动变更为华卓精科。

2019年7月16日，超精密测控产品长三角创新与研发中心项目获得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单位为杭州天睿，项目地点为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崇文路东侧励新路西侧，项目代码为2019-330112-35-03-008625-000，项目建筑面积20,528.1平方米。

2020年6月1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书面复函，发行人的集成电路装备与零部件产品创新项目、光刻机超精密位移测量及平面光栅测量技术研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范围，依法可不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同意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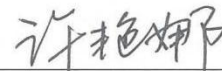


彭友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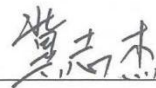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雷



许艳娜



冀志杰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